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75號

原　　告　殷國鴻

被　　告　仁信健身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京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 分之2 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前段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28,166元（含資遣費、代墊款項及短少工資、110年度獎金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），原應徵收裁判費5,73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規定暫免徵收2/ 3即3,820元（計算式：5,730元x2/3 ＝3,820 元），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10 元（計算式：5,730元－3,820元＝1,910 元）。是本件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9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分別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